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

寒假住宿申請暨離舍規定公告

- 一、寒假住宿時間：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至 111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時。
- 二、申請對象：全體住宿生，非住宿生不得申請。
- 三、申請方式：寒假住宿申請，請自行進入學校網頁：e 化入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申請→學務資訊申請→學生宿舍寒假住宿繳款單下載，列印後直接至總務處出納組（行政大樓 3 樓）繳費即可，一經繳費後不再辦理退費。開放繳費單列印暨繳費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五)，每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男女生宿舍費用：2375 元（學期住宿費 1/4 計算）。
研究生宿舍費用：2750 元，均請上網列印繳費單。
- 四、寒假期間不開放個人因素申請短期住宿；若因公須短期住宿同學(例如集訓、比賽等)，請至軍輔組領取填寫學生報告單簽准後，由軍輔組另開寒假繳費單，以週為單位繳費，乙週以 594 元計。
- 五、寒假宿舍不清舍，同學繳費後依原床位住宿，不住宿者請收妥個人物品自行儲放，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寒假未住宿者須於 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前離舍；若經監視器查獲寒假未繳費而有住宿之實者，取消第 2 學期住宿資格。
- 七、寒假住宿人員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參與配合宿舍相關活動，如有違反者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 八、第 2 學期開放進住時間：111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時始。
- 九、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110.12.06